

证券代码：184130.SH/2180468.IB

证券简称：21日港01/21日港债01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期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 债券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2021年第一期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根据《2021年第一期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定于2023年10月10日召开2021年第一期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84130.SH/2180468.IB

（三）证券简称：21日港01/21日港债01

（四）基本情况：本期债券发行总额10.00亿元，期限为5年，票面利率3.53%，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含本数），最终调整的幅度以《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为准。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

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债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本期债券的利息自首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2021年第一期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海支行

(三)债权登记日：2023年10月9日

(四)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0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3年10月10日至2023年10月10日

(六)召开地点：非现场

(七)召开方式：线上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非现场形式召开，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记名式投票（邮寄、邮件等通讯方式），具体表决安排参见“五、其他事项（二）表决程序”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3年10月09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21日港01”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若由代理人参加会议，债券持有人需出具投票代理委托书并载明以下内容：(1)代理人姓名；(2)代理人的权限，是否具有表决权；(3)分别对列

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4）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5）个人委托人签字或机构委托人盖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2、债券发行人；3、债权代理人（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海支行）；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5、其他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参加的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同意发行人本次股权交易的议案》

同意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向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有偿出售持有的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日照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50%股权、日照港融港口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

议案2：《关于由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存续债务融资工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为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利益，增强偿债保障机制，由发行人股东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对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存续的债务融资工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特别说明：议案二为议案一的递进方案。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四、决议效力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

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超过持有每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额二分之一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可生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或本次债券担保人对本次债券的保证义务的决议以及变更本规则的决议，须经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包括三分之二)通过才能生效。

下列机构可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在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下列机构为债券持有人的，其代表的本期债券张数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总数：

- 1、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关联方；
- 2、债券持有人为担保人或其关联方（如有担保人）
- 3、债券持有人为出质股权/股票的所在公司或其关联方（如有出质股权/股票）；
- 4、债券持有人为抵/质押资产拥有者或其关联方（如有抵/质押资产）；
- 5、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期债券属于如下情形之一：（1）已届本金兑付日，兑付资金已由发行人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以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本息兑付的债券。兑付资金包括本期债券截至本金兑付日的根据本期债券条款应支付的全部利息和本金；
（2）不具备有效请求权的债券。

6、《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中规定的应当回避表决的债券持有人。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相关部门批准的事项（如适用），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能生效。

五、其他事项

(一) 参加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办法

(1)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按照召集人公告的会议通知进行参会登记，并提交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 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法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上述材料在登记时间内（如下文所示）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送至召集人处。逾期送达或未送达相关证件、证明的债券持有人，视为不参加本次会议。

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应于会议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盖章原件送达至债权代理人联系人处，后续邮寄原件应与扫描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则以最后一次发送的扫描件为准。

2、登记时间：2023年10月10日17:00前，送达时间以指定的电子邮箱收到电子邮件时间或召集工作人员快递签收时间为准。

3、登记地址及联系方式：

地址：日照市黄海一路与海滨二路交汇处西侧300米路北

联系人：任百超

电话：0633-6109321

邮箱：836388193@qq.com

邮编：276800

（二）表决程序

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通讯方式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应于2023年10月10日17:00前将表决票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债券债权代理人联系人（以收到邮件的时间为准）或邮寄至债券债权代理人指定地址。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应于会议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盖章原件送达至债权代理人联系人处，纸质文件的未送达不影响表决票扫描件的有效性，后续邮寄原件应与扫描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则以最后一次发送的扫描件为准。邮箱地址或邮寄地址见登记地址及联系方式一栏。

注：

1、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若通过通讯方式多次投票表决，将以最后一次收到的有效投票为准。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若未通过通讯方式投票表决，将计为“弃权”。

3、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六、其他

会议费用的承担方式：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组织、律师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

2、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参加债券持有人

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

七、附件

附件一：2021年第一期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

附件二：2021年第一期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表决票

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0日

以下为盖章页及附件，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期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
盖章页)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海支行



2023 年 9 月 20 日

附件一

2021 年第一期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

本单位已经按照所持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中的标准，对本单位及持有本期债券的名义和实际资金来源方进行了排查，本单位承诺不存在《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中规定的没有表决权或者限制表决权的情形。

兹全权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作为本单位的代理人参加 2023 年 月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期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就表决《议案 1：关于同意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的议案》事项代为行使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权。并审议并就表决《议案 2：关于由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存续债务融资工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事项代为行使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权。委托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如委托人未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加盖公章）：

委托人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有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3 年 月 日

（此委托书格式复印有效）

附件二

2021年第一期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表决票

本单位已经按照所持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中的标准，对本单位及持有本期债券的名义和实际资金来源方进行了排查，本单位承诺不存在《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中规定的没有表决权或者限制表决权的情形。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关于同意发行人本次股权交易的议案》			
议案2：《关于由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存续债务融资工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签字：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2023年 月 日

说明：

1. 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 本表决票复印有效；
3. 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 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